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孙霞林先生、杜刚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结构标准、考核与发放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全年津贴按季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个人绩效相挂钩，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

2、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健康、守法合规、绿色减排发展、社会责任等）和个人绩效（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财务管理、管理治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相挂钩，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行拟定。

三、其他规定

1、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制度确定并执行。

四、审议情况

1、202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两项年度薪酬方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同意审核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述两项薪酬方案。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孙霞林先生、杜刚先生回避表决后，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